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帝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江進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
幣2,000元，及以書狀補正具體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供證明
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暨齊全證據文件之勞動調解聲
請書狀繕本或影本共3份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
請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
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
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
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
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因財
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
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
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
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
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
第1項前段、第3項第4款、第5款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
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前項聲請書狀，應記載
本法第18條第3項所定事項，並宜記載同條第4項所定事項。
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

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事件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應給付1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二)又聲請人雖於起訴狀之原因事實欄內略載：「無原無故自8/31資遣至今，工作超時、薪資運物費少給、未補、職場霸凌、本職工作運物、無故減少任意更換司機、喜喪紅白包未給、育嬰假、陪產假、婚嫁、未放假、公司未補償」，惟未具體記載本件原因事實(例如：雇用人為何人、受僱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、約定工資、僱傭關係起迄期間、何時遭解雇、積欠款項內容為何、有無向其他法定機關聲請調解)，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上開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附具證明原因事實之證據，及說明所提證據之待證事實為何，且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3份到院，以供調解委員進行實質之調解程序。

(三)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

01 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調
02 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
03 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起
04 訴狀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起訴狀記載其住所地為「臺
05 中市」，又聲請人提出之仲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離職結
06 算明細內記載離職單位為「仲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07 「仲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08 營業登記地址亦在「臺中市」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是聲請人
09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本件本院有管轄權之相關證據
10 （例如：受僱工作地點、雇用人之住所在本院管轄範圍）。

1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12 則第15條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條第1
13 項但書、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5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珣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林可芯